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已審計之財務報表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
已審計之財務報表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財務狀況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31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澳門樂團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3頁至第31頁的澳門樂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2/2021/CPC號通告公佈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澳門樂團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陳尉，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3月20日，於澳門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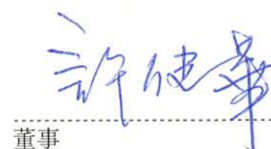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附註	2023 澳門元	澳門元
收入	4	49,611,976	20,347,853
成本		(72,821,333)	(54,291,822)
毛損		(23,209,357)	(33,943,969)
其他收益	4	712,731	60,082
管理及行政費用		(15,045,638)	(9,873,433)
其他費用及損失		-	(12,481)
津貼前經營虧損	5	(37,542,264)	(43,769,801)
營運津貼	6	37,542,264	43,769,801
稅前利潤		-	-
所得補充稅費用	7	-	-
年度利潤		-	-
及其他綜合收益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通過


董事兼董事長
梁惠敏


董事
陳家耀


董事
許健華

第 7 頁至 3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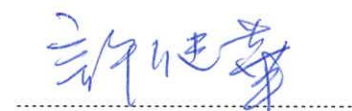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2022
	附註	澳門元	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8	1,237,712	160,650
無形資產	9	489,330	546,5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7,042	707,1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989,164	6,696,218
合同資產	11	10,000,00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164,271	986,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6,713,927	29,493,172
流動資產合計		71,867,362	37,176,202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4	47,849,535	17,788,799
合同負債	15	2,227,444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6	13,517,425	10,094,561
流動負債合計		63,594,404	27,883,360
淨資產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權益			
註冊資本	19	10,000,000	10,000,000
累積損益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通過


 董事兼董事長
 梁惠敏


 董事
 陳家耀


 董事
 許健華

第 7 頁至 3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資本 澳門元 (附註19)	累積損益 澳門元	所有者 權益合計 澳門元
於2022年1月24日(註冊成立日)	10,000,000	-	10,000,000
本期間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0,000,000	-	10,000,000
本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第 7 至 3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附註	澳門元	澳門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費和攤銷費	8, 9	286, 448	74, 753
銀行利息收入	4	(672, 731)	(17, 78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 707, 054	(6, 696, 218)
合同資產增加		(10, 000, 00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 177, 459)	(986, 812)
遞延收益增加		30, 060, 736	17, 788, 799
合同負債增加		2, 227, 444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3, 422, 864	10, 094, 561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		27, 854, 356	20, 257, 3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 306, 332)	(781, 911)
銀行利息收入	4	672, 731	17, 782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		(633, 601)	(764, 1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本投入		-	10, 000, 0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		-	10, 000, 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7, 220, 755	29, 493, 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 493, 17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	56, 713, 927	29, 493, 172

第 7 至 3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塔石廣場塔石創意中心地庫2層。

本公司的所營事業為組織、管理並營運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下稱「本樂團」)的業務；開展多元音樂藝術普及教育和推廣活動；組織和參與有益於文化藝術發展的本地外地的演出與交流活動以及開展有利於音樂人才培訓的項目。

根據第41/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0/2015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樂團已於2022年2月1日脫離文化局架構，並由本公司管理和營運。

本公司股東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文化發展基金分別以98%及2%持有。

於年結日僱員總數為132名(2022年：113名)。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原則。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實體運營的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澳門元」。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澳門元列示。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估計和假設。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為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量的範疇，載列於附註3。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會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資產若曾被減值，於每個報告日減值回撥的可能性會被作出檢討。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計量的投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收現金流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聲制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間為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①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②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當前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會以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

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公司認為，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構成違約事件：

- ①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公司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轉為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②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①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②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③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④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整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整體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歸類。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①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②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③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④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⑤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iii)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公司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在作出收回的期間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管理層會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公司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公司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公司已根據下文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方可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公司會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公司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公司，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公司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權益工具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公司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遲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水平。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將該項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公司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最初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須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及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是根據購買時的折扣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損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d)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購入固定資產的支出。

當與固定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固定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固定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撤銷。主要折舊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傢俬	20%
其他辦公室設備	20%
樂器	20%
公司辦公車輛	20%

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固定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撤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購入無形資產的支出。

當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無形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無形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

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撤銷。

軟體設備	33.33%
樂譜	10%

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撤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無形資產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公司為出租人時，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被列示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經營租賃形成的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收益。當本公司為承租人時，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支銷。

出租人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中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g)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公司應收賬款會計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2.2(c)，而本公司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 2.2(b)。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是指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負債是指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如企業在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取的款項。

本公司對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方法及會計處理方法詳見附註 2.2(c)。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的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金額、價值變化風險很小、購買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可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公司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和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j) 關聯方

(i) 在下列情況，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 ① 該人士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② 該人士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③ 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員。

(ii) 在下列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公司會有關聯：

- ①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聯）；
- ② 實體屬其他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屬其他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其成員）；
- ③ 同屬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④ 實體屬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和其他實體為協力廠商的聯營公司；
- ⑤ 該實體受以上(i)所述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⑥ 以上(i)①所述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k)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公司應付賬款會計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2.2(c)而本公司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 2.2(b)。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撥備與或然負債

當公司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時，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來履行義務，並且作出可靠的估計。對於這些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可以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期履行義務的費用的現值列示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債務，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公司可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包括因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債務金額而未有確認的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以致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或然負債會被確認為撥備。

(m)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除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外規定的對價計算。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公司將履行履約義務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當客戶在本公司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公司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就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公司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出一項可被本公司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公司具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時。

如不滿足上述條件，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的履行履約義務時，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如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通過計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

本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超過一年的合同。因此本公司不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收入確認如下：

- (i)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益乃按餘下之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 (iii) 其他收入指非核心業務產生的雜項收入和其他津貼收入，在取得時確認。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營運津貼

營運津貼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營運津貼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

營運津貼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與收益相關的營運津貼，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與資產相關的營運津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在該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系統地及合理地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o) 外幣

於編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年結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p) 稅項費用

稅項費用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

當年度應付稅項根據年內可課稅利潤計算。可課稅利潤與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報的「稅前利潤」可能出現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可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的年度稅項按年結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應付所得稅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可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其他員工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員工根據彼等薪金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則作出與員工供款配對的相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相關供款期之供款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自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ii) 員工假期權益

員工應享年假之權利在其符合資格享有時予以認列。撥備乃就員工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員工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社會保障基金

本公司已為全體合資格的澳門員工安排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相關供款期之供款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或自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補充稅

本公司須繳納澳門之所得補充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

本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若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b)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計提壞賬撥備。規定適用於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確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如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會影響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該等估計已更改的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壞賬撥備虧損。

(c)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為其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行政管理機關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公司將撤銷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有所變動。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為於澳門提供教學服務及籌辦音樂會/節目活動的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2023 澳門元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澳門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樂季贊助收入	(i)	10,000,000	-
教學服務收入		4,714,247	4,492,487
		<u>14,714,247</u>	<u>4,492,487</u>
在某一時點確認：			
籌辦音樂會/節目活動收入		<u>34,897,729</u>	<u>15,855,36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49,611,976</u>	<u>20,347,853</u>

- (i) 本公司向澳門本地六間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提供音樂會製作、執行、宣傳及舉辦相關延伸活動之服務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形成合同資產，該合同資產在結算時形成無條件收款權，轉入應收賬款。

其他收益

	2023 澳門元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澳門元
其他	40,000	42,300
銀行利息收入	<u>672,731</u>	<u>17,782</u>
	<u>712,731</u>	<u>60,082</u>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津貼前經營虧損

津貼前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附註	2023 澳門元	澳門元
成本			
勞務成本			
樂師薪酬及津貼		43,980,428	41,509,310
客席樂師/獨奏費用		7,233,401	2,883,325
客席指揮費用		3,240,885	2,119,363
樂師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		1,337,301	1,169,225
其他勞務費用		304,122	276,667
舉辦音樂會統籌費用		16,725,196	6,333,932
行政人事費用			
員工薪酬及津貼		8,980,338	4,894,606
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		320,375	244,571
折舊費和攤銷費	8,9	286,448	74,753
專業服務費		125,000	641,414
服務費	(i)	279,842	382,311
房屋租金	(ii)	234,000	214,500

(i) 根據第 12/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委任多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人員在本公司擔任職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文化局承擔該批員工的基本薪酬和其他基本福利等(「薪酬福利」)。本公司因該批員工在擔任本公司職務除衍生上述的薪酬福利以外之其他人員成本包括加班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部分文化局人員已就在本公司擔任職務的臨時定期委任分別於 2023 年 2 月 1 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續期一年。

(ii) 本公司與文化局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簽訂“文化局與澳門樂團有限公司關於借用文化局物品及場所協議書”。據此，文化局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地庫二層的“物品及場所”。該協議書之有效期為兩年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協議條款執行，即若協議到期前九十日內雙方沒有提出解除協議，按相同期間自動續期。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營運津貼

	附註	2023 澳門元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澳門元
營運津貼	(i)	37,542,264	43,769,801

- (i)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文化發展基金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營運津貼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收到的營運津貼共 67,603,000 澳門元（2022: 61,558,600 澳門元），其中已使用之款項為 37,542,264 澳門元（2022: 43,769,801 澳門元），並已確認於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年度未使用之營運津貼為 30,060,736 澳門元（2022: 17,788,799 澳門元），其認列於遞延收益中，待使用時確認於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附註 14）。

7. 所得補充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包括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就可課稅利潤由 32,000 澳門元至 300,000 澳門元，按累進稅率由 3% 至 9% 計算，其後以固定稅率 12% 徵收。根據相關稅務優惠，2022 年及 2023 稅務年度收益免稅額為 600,000 澳門元，隨後以固定稅率 12% 徵收稅款。

本年度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利潤，故此沒有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2022 年：無）。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電腦設備 澳門元	辦公室傢俬 澳門元	其他辦公室 設備 澳門元	樂器 澳門元	公司辦公 車輛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600	6,050	14,530	22,560	-	181,740
購置	166,718	-	226,220	341,499	449,800	1,184,2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318	6,050	240,750	364,059	449,800	1,365,97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963)	(1,008)	(1,829)	(3,290)	-	(21,090)
本年度折舊	(62,006)	(1,210)	(13,057)	(23,405)	(7,497)	(107,175)
於2023年12月31日	(76,969)	(2,218)	(14,886)	(26,695)	(7,497)	(128,26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349	3,832	225,864	337,364	442,303	1,237,712
	電腦設備 澳門元	辦公室傢俬 澳門元	其他辦公室 設備 澳門元	樂器 澳門元	公司辦公 車輛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24日	-	-	-	-	-	-
購置	138,600	6,050	14,530	22,560	-	181,7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600	6,050	14,530	22,560	-	181,74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24日	-	-	-	-	-	-
本期間折舊	(14,963)	(1,008)	(1,829)	(3,290)	-	(21,09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63)	(1,008)	(1,829)	(3,290)	-	(21,09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637	5,042	12,701	19,270	-	160,650

- (1) 本公司與文化局於2022年2月4日簽訂“文化局與澳門樂團有限公司關於借用文化局物品及場所協議書”。據此，文化局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于文化局的不動產及物品，其中包括樂器、傢俱及設備等物品，該協議書之有效期為兩年由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已按協議條款執行，即協議到期前九十日內雙方沒有提出解除協議，按相同期間自動續期。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軟件設備 澳門元	樂譜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9,420	240,751	600,171
購置	<u>—</u>	<u>122,095</u>	<u>122,0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9,420</u>	<u>362,846</u>	<u>722,266</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5,676)	(27,987)	(53,663)
本年度攤銷	<u>(119,807)</u>	<u>(59,466)</u>	<u>(179,2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5,483)</u>	<u>(87,453)</u>	<u>(232,936)</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3,937</u>	<u>275,393</u>	<u>489,330</u>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續）

	軟件設備 澳門元	樂譜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24日	-	-	-
購置	359,420	240,751	600,171
於2022年12月31日	359,420	240,751	600,17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24日	-	-	-
本期間攤銷	(25,676)	(27,987)	(53,6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5,676)	(27,987)	(53,66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33,744	212,764	546,508

- (1) 本公司與文化局於2022年2月4日簽訂“文化局與澳門樂團有限公司關於借用文化局物品及場所協議書”。據此，文化局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于文化局的不動產及物品，其中包括樂器、傢俱及設備等物品，該協議書之有效期為兩年由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已按協議條款執行，即協議到期前九十日內雙方沒有提出解除協議，按相同期間自動續期。

10. 應收賬款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應收賬款	1,989,164	6,696,218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經扣除倘有的損失撥備後以淨額列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所有權受到限制的應收賬款（2022：無）。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3個月以內	1,989,164	6,696,21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	-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	-
1年以上	-	-
	1,989,164	6,696,218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合同資產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樂季贊助合同	10,000,000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2022 年：無）

1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存出按金	1,255,707	905,050
預付款	1,633,778	81,762
其他應收款	274,786	-
	3,164,271	986,812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銀行存款	56,709,415	29,463,850
現金	4,512	29,322
	56,713,927	29,493,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56,709,415	29,463,85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存款沒有保函保證金（2022 年：無），所有權受到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定期存款 40,000,000 澳門元（2022 年：無）。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信用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息按浮息賺取利息。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遞延收益

	附註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於本年度/期間開始		<u>17,788,799</u>	<u>-</u>
本年度/期間之變動			
已批准之營運津貼		85,391,799	61,558,600
扣減往年度營運津貼		<u>(17,788,799)</u>	<u>-</u>
本年度收到之營運津貼		67,603,000	61,558,600
已使用之營運津貼	6	<u>(37,542,264)</u>	<u>(43,769,801)</u>
本年度未使用之津貼	6	<u>30,060,736</u>	<u>17,788,799</u>
於本年度結束		<u>47,849,535</u>	<u>17,788,799</u>

營運津貼乃由股東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文化發展基金以股權比例作出。

2022及2023年度遞延收益主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給予本公司的年度營運津貼。本公司未能於該年度/期間內使用之營運津貼將確認於遞延收益中，待使用時相應地確認於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15. 合同負債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客戶訂金	<u>2,227,444</u>	<u>-</u>

1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附註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附註22)
應付賬款		6,220,790	3,774,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u>7,296,635</u>	<u>6,320,140</u>
	17	<u>13,517,425</u>	<u>10,094,561</u>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6,713,927	29,493,172
應收賬款	10	1,989,164	6,696,218
合同資產	11	10,0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	12	1,530,493	905,050
		<u>70,233,584</u>	<u>37,094,440</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220,790	3,774,421
其他金融負債		<u>7,296,635</u>	<u>6,320,140</u>
	16	<u>13,517,425</u>	<u>10,094,561</u>

本公司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

(i) 匯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在海外採購服務的應付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計價，因此面臨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匯率風險。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上沒有重大投資，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並無相當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程度為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列示的金額。

本公司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之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存款基本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評級之大型銀行。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2023 於要求時或 3 個月內 澳門元	2023 3 個月至 12 個月內 澳門元	2023 超過 12 個月 澳門元	2023 合計 澳門元
應付賬款	6,220,790	-	-	6,220,79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6,103,273	1,193,362	-	7,296,635
	<u>12,324,063</u>	<u>1,193,362</u>	<u>-</u>	<u>13,517,425</u>
	2022 於要求時或 3 個月內 澳門元	2022 3 個月至 12 個月內 澳門元	2022 超過 12 個月 澳門元	2022 合計 澳門元
應付賬款	3,774,421	-	-	3,774,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5,368,097	952,043	-	6,320,140
	<u>9,142,518</u>	<u>952,043</u>	<u>-</u>	<u>10,094,561</u>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的為保障本公司能持續營運使其更能配合特區政府文化發展方向、人才培養需要，以及對外交交流合作的工作，充分發揮應有的社會效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合辦音樂會收入及營運津貼。

18. 公允價值的披露

金融工具

因本公司之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假定為與其賬面價值相若。若有其他長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則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預期未來支付款與賬面價值相若。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由行政總監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行政總監直接向管理層報告。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管理層審核批准。

19. 註冊資本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9,800,000	9,800,000
文化發展基金	200,000	2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0</u>

2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行政管理機關認為屬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來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關聯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文化發展基金	股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轄下的行政自治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轄下的行政自治部門
澳門演藝學院	該機構為文化局屬下的教育機構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2023 澳門元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註冊成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澳門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i,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運津貼	36,791,419	42,894,40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音樂會收入	28,051,438	15,778,37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音樂會收入	2,584,000	-
澳門演藝學院	教學服務收入	4,714,247	4,492,487
文化發展基金	營運津貼	750,845	875,396
		<u>72,891,949</u>	<u>64,040,659</u>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i,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其他經營費用	495,632	683,845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i, ii)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8,237	1,187,611

附註：

- (i) 買賣乃以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服務條款乃由關聯方互相協定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應收賬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114,000	5,471,908
澳門演藝學院	393,509	1,082,596
	<u>507,509</u>	<u>6,554,504</u>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續）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遞延收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	46,892,594	17,433,113
文化發展基金	956,941	355,686
	<u>47,849,535</u>	<u>17,788,799</u>

附註：

- (i) 上述之結餘均為無抵押、無附帶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結餘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不動產和設備	1,300,205	-
租賃權益改良	23,753,901	-
	<u>25,054,106</u>	<u>-</u>

作為承租人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第 1 年內	58,500	58,500
第 2 年至第 5 年內	-	-
5 年以上	-	-
	<u>58,500</u>	<u>58,500</u>

22. 比較數據

本財務報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的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並重述，已符合本年度的列報和會計處理要求。

23. 核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